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以下該等協議：

- (i) 與我樂賣方就收購我樂目標公司100%訂立我樂協議，代價36百萬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我樂代價股份償付；
- (ii) 與家家富賣方就收購家家富目標公司7%訂立家家富協議，代價40百萬港元將(a)以現金償付10,928,000港元；及(b)配發及發行家家富代價股份償付29,072,000港元。

該等收購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告完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協議、發行代價股份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我樂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訂約方：

1. 鄭紅萍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我樂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我樂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 代價

代價36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向我樂賣方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新股份向我樂賣方支付。

## 代價的基準

代價36百萬港元乃本公司與我樂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我樂營運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及(ii)我樂營運公司業務的未來前景。

## 先決條件

我樂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信納我樂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我樂營運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我樂賣方及本公司就我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我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指令及免除；
- (d)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我樂代價股份；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樂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我樂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一切各方面仍然真實及正確。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我樂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僅豁免(a)及(f))，則我樂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於其後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 完成

完成日期為達成我樂協議全部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

## 有關我樂目標公司及我樂營運公司之資料

我樂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我樂營運公司30%股權。我樂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我樂營運公司主要在中國蘭州從事分銷及銷售「我樂」品牌廚櫃及家居傢俬及設備。

以下載列我樂營運公司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989
除稅後溢利	11,991
資產淨值	101,449

### 家家富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訂約方：

1. Tid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家家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家家富目標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7%。

### 代價

代價40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向家家富賣方支付：(a)於家家富協議日期前以現金支付10,928,000港元；及(b)於完成時透過向家家富賣方配發及發行290,720,000股新股份支付29,072,000港元。

### 代價的基準

代價40百萬港元乃本公司與家家富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家家富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ii)家家富營運公司業務的未來前景。

## 先決條件

家家富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信納家家富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家家富營運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重組；
- (b) 家家富賣方及本公司就家家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家家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指令及免除；
- (d)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家家富代價股份；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家家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家家富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一切各方面仍然真實及正確。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家家富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僅豁免(a)及(f))，則家家富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於其後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 重組

根據家家富協議，家家富賣方將對家家富目標公司進行重組，旨在於重組後，家家富目標公司將由家家富賣方及家家富澳洲分別持有7%及93%。

## 完成

完成日期為達成家家富協議全部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

## 有關家家富目標公司及家家富營運公司之資料

家家富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家家富澳洲全資擁有。於重組後，家家富目標公司將由家家富賣方及家家富澳洲分別持有7%及93%。家家富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家家富營運公司100%股權。家家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家家富營運公司為一間集綠色有機蔬菜水果種植、加工及銷售、家禽養殖、加工及銷售、農業技術服務、農戶信貸支持、農業資源物流、國際貿易於一體的綜合現代農業企業。

以下載列家家富營運公司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7,188
除稅後溢利	67,188
資產淨值	530,392

###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較：

- (i) 於該等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溢價約26.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該等協議日期止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816港元溢價約22.5%；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10港元。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47%，以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6%。

##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該等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乃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根據其投資目的及政策進行投資。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達致中長期之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該等收購將使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多元化至中國的農業及傢俬業務。預期未來幾年私人消費將繼續成為中國經濟的主要驅動力。隨著中國平均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對優質農產品及傢俬需求將不斷增長。董事認為，該等收購具有顯著增長潛力。該等收購的目的是為了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該等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協議為相互獨立且並非互為條件。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於本公告日期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謝宛霖	317,502,000	13.89	317,502,000	10.81
韓正海(附註)	87,720,000	3.84	87,720,000	2.99
朱治錕(附註)	45,760,000	2.00	45,760,000	1.56
高雲(附註)	5,960,000	0.26	5,960,000	0.20
我樂賣方	0	0.00	360,000,000	12.26
家家富賣方	0	0.00	290,720,000	9.90
其他公眾股東	<u>1,828,636,593</u>	<u>80.01</u>	<u>1,828,636,593</u>	<u>62.28</u>
總計	<u><u>2,285,578,593</u></u>	<u><u>100.00</u></u>	<u><u>2,936,298,593</u></u>	<u><u>100.00</u></u>

附註：韓正海先生、高雲先生及朱治錕先生為董事。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協議、發行代價股份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該等協議」	指	我樂協議及家家富協議的統稱
「該等收購」	指	(i)根據我樂協議收購我樂目標公司；及(ii)根據家家富協議收購家家富目標公司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我樂協議及家家富協議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將予發行合共650,72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家家富協議」	指	家家富賣方與本公司就買賣家家富目標公司7%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家家富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家家富協議將予發行的290,720,000股新股份
「家家富澳洲」	指	Jiajiafu Modern Agriculture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
「家家富營運公司」	指	青州家家富現代農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家家富目標公司」	指	家家富現代農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家家富賣方」	指	Tid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根據家家富協議的家家富目標公司建議重組，旨在於重組後，家家富目標公司將由家家富賣方及家家富澳洲分別持有7%及93%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我樂協議」	指	我樂賣方與本公司就買賣我樂目標公司100%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我樂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我樂協議將予發行的360,000,000股新股份
「我樂營運公司」	指	蘭州我樂家居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我樂目標公司」 指 蘭州我樂家居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我樂賣方」 指 鄭紅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高雲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及朱治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駱昭塵先生、石柱先生及袁巍先生。